

外汇局山东省分局“一次办好”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 序号 | 办理项(子项)名称 |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 服务对象类别 | 环节和流程  | 申请材料及数量  | 承诺完成时限  | 办理成本 | 是否全程网办事项 |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 备注 |
|----|-----------|-------------------|--------|--|--|---------|------|----------|----------|----|
| 1  | 进口单位名录登记  |                   | 法人     | 1. 企业依法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后, 需持申请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登记手续。<br>2. 外汇局审核相关材料无误后, 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以下简称监测系统)为企业登记名录, 并办理监测系统网上业务开户。<br>3. 外汇局通过监测系统向金融机构发布全国企业名录信息。  | 1. 《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br>2. 法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外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书》原件1份;<br>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1份、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1份;<br>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原件1份、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1份。  | 当场办理    | 0    | 否        | 否        |    |
| 2  | 进口付汇事前审核  | 57001. 进口单位进口付汇核查 | 法人     | 1. 企业应当在付汇、开证前, 持申请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事前逐笔登记手续;<br>2. 外汇局审核企业提交的资料无误后, 向企业出具加盖“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监管章”的纸质《登记表》, 并通过监测系统将《登记表》电子信息发送指定金融机构。<br>3. 企业凭《登记表》在登记金额范围内、到指定金融机构办理相关业务。<br>4. 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提交的《登记表》, 在监测系统银行端查询并核对相应《登记表》电子信息; 在《登记表》有效期内, 按《登记表》注明的业务类别、结算方式和“外汇局登记情况”, 在登记金额范围内为企业办理相关业务, 并通过监测系统银行端签注《登记表》使用情况。 | <b>C类企业申请:</b><br>(1) 书面申请原件1份, 需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br>(2) 以信用证、托收方式结算的, 提交进口合同复印件各1份;<br>(3) 以汇款方式结算的(预付货款除外), 提交进口合同、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各1份;<br>(4) 以预付货款方式结算的, 提交进口合同复印件1份、发票复印件1份; 单笔预付货款金额超过等值5万美元的, 还须提交经金融机构核对密押的外方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货款保函复印件1份;<br>(5) 对于进口与支出主体不一致的业务, 除按不同结算方式提交相关材料外, 还应区分下列情况提交证明材料: ①属于捐赠进口业务的, 提交捐赠协议复印件1份; ②因企业分立、合并原因导致的, 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分立、合并证明文件1份; ③对外汇局认定的其他业务,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br>(6) 对于贸易收汇的退汇支付, 应在书面申请中具体说明退汇原因以及退汇同时是否发生货物退运。因错误汇入产生的, 提交原收汇凭证复印件1份; 因错误汇入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 提交原收入申报单、原出口合同复印件各1份; 发生货物退运的, 还应提交对应的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1份。<br><b>超过付汇额度的B类企业申请:</b><br>(1) 参照C类企业贸易付汇登记规定的相关材料; (2) 额度不足证明材料。<br><b>发生超比例或超期限转口贸易的B类企业申请:</b><br>(1) 书面申请原件1份, 需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br>(2) 收入和支出申报单复印件1份;<br>(3) 买卖合同复印件1份;<br>(4) 提单、仓单或其他货权凭证复印件1份。<br><b>90天以上延期付款的B类企业申请:</b><br>(1) 书面申请原件1份, 需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br>(2) 进口合同复印件1份;<br>(3) 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1份。<br><b>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企业申请:</b><br>(1) 参照C类企业贸易付汇登记有关退汇规定所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在书面申请中说明造成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原因;<br>(2) 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证明材料。<br><b>办理外汇局认定的其他需要登记的业务的企业申请</b><br>(1) 书面申请原件1份, 需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 (2) 相关证明材料。 | 20个工作日内 | 0    | 否        | 否        |    |
| 3  | 出口单位名录登记  |                   | 法人     | 1. 企业依法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后, 需持申请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登记手续。<br>2. 外汇局审核相关材料无误后, 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以下简称监测系统)为企业登记名录, 并办理监测系统网上业务开户。<br>3. 外汇局通过监测系统向金融机构发布全国企业名录信息。  | 1. 《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br>2. 法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外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书》原件1份;<br>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1份、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1份;<br>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原件1份、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1份。  | 当场办理    | 0    | 否        | 否        |    |

| 序号 | 办理项(子项)名称          |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 服务对象类别       | 环节和流程   | 申请材料及数量  | 承诺完成时限  | 办理成本 | 是否全程网办事项 | 是否零跑腿事项 | 备注 |
|----|--------------------|-------------------|--------------|---|--|---------|------|----------|---------|----|
| 4  | 出口收汇事前审核           | 57002. 出口单位出口收汇核查 | 法人           | <p>1. 企业应当在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或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划出前, 持申请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事前逐笔登记手续;</p> <p>2. 外汇局审核企业提交的资料无误后, 向企业出具加盖“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监管章”的纸质《登记表》, 并通过监测系统将《登记表》电子信息发送指定金融机构。</p> <p>3. 企业凭《登记表》在登记金额范围内、到指定金融机构办理相关业务。</p> <p>4. 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提交的《登记表》, 在监测系统银行端查询并核对相应《登记表》电子信息; 在《登记表》有效期内, 按《登记表》注明的业务类别、结算方式、外汇局登记情况, 在登记金额范围内为企业办理相关业务, 并通过监测系统银行端签注《登记表》使用情况。</p> | <p><b>C类企业申请:</b></p> <p>(1) 书面申请原件1份, 需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p> <p>(2) 以信用证、托收方式结算的, 提交收入申报单、出口合同、发票复印件各1份;</p> <p>(3) 以汇款方式结算的(预收货款除外), 提交收入申报单、出口合同、出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各1份;</p> <p>(4) 以预收货款方式结算的, 提交收入申报单、出口合同、发票复印件各1份;</p> <p>(5) 对于出口贸易融资放款, 提交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出口合同、发票复印件各1份;</p> <p>(6) 对于出口与收入主体不一致的业务, 除按不同结算方式提交相关材料外, 还应区分情况提交证明材料: 因企业分立、合并原因导致的, 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分立、合并证明文件; 对于外汇局认定的其他情况, 提交相关材料;</p> <p>(7) 对于贸易付汇的退汇收入, 应在书面申请中具体说明退汇原因以及退汇同时是否发生货物退运; 因错误汇出产生的, 提交原支出申报单、收入申报单复印件各1份; 因错误汇出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 还应提交原进口合同复印件1份; 发生货物退运的, 还应提交对应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1份;</p> <p>(8) 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算的, 办理外币现钞结汇业务登记时应提交出口合同、出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各1份; 结汇现钞金额达到规定入境申报金额的, 还应提交经海关签章的携带外币现钞入境申报单复印件1份。</p> <p><b>超过收汇额度的B类企业申请:</b></p> <p>(1) 参照C类企业贸易付汇登记规定的相关材料; (2) 额度不足证明材料。</p> <p><b>发生超比例或超期限转口贸易的B类企业申请:</b></p> <p>(1) 书面申请原件1份, 需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 (2) 买卖合同复印件1份; (3) 提单、仓单或其他货权凭证复印件1份。</p> <p><b>90天以上延期收款的B类企业申请:</b></p> <p>(1) 书面申请原件1份, 需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 (2) 出口合同复印件1份; (3) 出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1份。</p> <p><b>对于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企业申请:</b></p> <p>(1) 参照C类企业贸易收汇登记有关退汇规定所需提供的材料, 在书面申请中说明造成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原因;</p> <p>(2) 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证明材料。</p> <p><b>需要将待核查账户资本项目资金结汇或划出的企业申请:</b></p> <p>(1) 书面申请原件1份, 需在书面申请中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以及资本项目外汇账户账号; (2) 收汇凭证和相关证明材料。</p> <p><b>办理外汇局认定的其他需要登记业务的企业申请:</b></p> <p>(1) 书面申请原件1份, 需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 (2) 相关证明材料。</p> | 20个工作日内 | 0    | 否        | 否       |    |
| 5  | 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                   | 法人或其他组织、金融机构 |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p> <p>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p> <p>3. 不予受理的,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p> <p>4.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 予以受理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按程序进行审核;</p> <p>5. 不予许可的, 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许可的, 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p>  | <p><b>登记:</b></p> <p>(1) 书面申请, 并附《境外上市登记表》(1份)。</p> <p>(2) 中国证监会许可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的证明文件(1份)。</p> <p>(3) 境外发行结束的公告文件(1份)。</p> <p>(4)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 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1份)。</p> <p><b>变更、注销登记:</b></p> <p>(1) 书面申请(含变更或注销有关情况的说明)(1份)。</p> <p>(2) 原业务登记凭证及最新填写的《境外上市登记表》(1份)。</p> <p>(3) 主管部门关于变更(注销)事项的相关批复或备案文件(如有)(1份)。</p> <p>(4) 相关账户和资金处理情况说明, 相关账户销户证明材料(1份)。</p> <p>(5)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 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1份)。</p>  | 20个工作日内 | 0    | 否        | 否       |    |

| 序号 | 办理项(子项)名称                      |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 服务对象类别       | 环节和流程   | 申请材料及数量  | 承诺完成时限  | 办理成本 | 是否全程网办事项 | 是否零跑腿事项 | 备注 |
|----|--------------------------------|------------------------------|--------------|---|--|---------|------|----------|---------|----|
| 6  | 境外上市公司境内股东持股登记及变更登记            | 57004.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登记 | 法人或其他组织、金融机构 | 1. 申请人提交申请;<br>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br>3. 不予受理的,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br>4.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 予以受理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按程序进行审核;<br>5. 不予许可的, 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许可的, 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 <b>登记:</b><br>(1) 书面申请, 并附《境外持股登记表》(1份)。<br>(2) 关于增持或减持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如有)(1份)。<br>(3) 需经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批准的,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1份)。<br>(4)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 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1份)。<br><b>变更登记:</b><br>(1) 境内股东书面申请(持股基本情况、变更事项等)(1份)。<br>(2) 原业务登记凭证以及最新填写的《境外持股登记表》(1份)。<br>(3) 相关交易真实性证明材料(1份)。<br>(4)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 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1份)。   | 20个工作日内 | 0    | 否        | 否       |    |
| 7  | 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1. 申请人提交申请;<br>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br>3. 不予受理的,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br>4.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 予以受理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按程序进行审核;<br>5. 不予许可的, 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许可的, 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 1. 书面申请(如涉及额度的, 首次申请: 年度付汇额度的具体币种、数额以及额度的计算依据, 再次申请: 除首次申请所需内容外, 增加上年度付汇额度使用情况以及股权激励计划开展情况), 变更时应包括重大变更事项的描述, 并附《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表》(1份)。<br>2. 境外上市公司相关公告等能够证明股权激励计划真实性的证明材料(涉及国有企业等需经主管部门批准的, 另需出具有关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1份)。<br>3. 境内公司授权境内代理机构统一办理个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书或协议(1份)。<br>4. 境内公司出具的个人与其雇佣或劳动关系属实的承诺函(附个人名单、身份证件号码、所涉股权激励类型等)(1份)。<br>5. 参与公司(含境内代理机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1份)。<br>6. 原业务登记凭证(1份)。<br>7. 最新填写的《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表》(1份)。<br>8. 与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相关的真实性证明材料(1份)。<br>9.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 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1份)。 | 20个工作日内 | 0    | 否        | 否       |    |
| 8  | 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外汇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1. 申请人提交申请;<br>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br>3. 不予受理的,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br>4.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 予以受理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按程序进行审核;<br>5. 不予许可的, 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许可的, 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 <b>登记:</b><br>(1) 填写完备并加盖公章的《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登记申请表》(1份)。<br>(2) 证监部门(证监会或地方证监局)关于国有企业境外期货业务的证明性文件(或无异议函)或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从事境外金融衍生业务的证明性文件(或无异议函)(1份)。<br>(3) 中央企业集团内成员公司另需提交中央企业的额度分配文件(1份)。<br>(4)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 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1份)。<br><b>变更登记:</b><br>(1) 原《业务登记凭证》及最新填写的《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登记申请表》; 办理注销登记的, 还需提供书面申请材料(1份)。<br>(2) 证监部门(证监会或地方证监局)或国资委关于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变更(注销)的证明性文件或无异议函(1份)。<br>(3) 中央企业集团内成员公司分配的对外付汇额度发生变更的, 另需提供中央企业对集团内成员公司额度分配变更的相关证明文件(1份)。<br>(4)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 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1份)。                    | 20个工作日内 | 0    | 否        | 否       |    |

| 序号 | 办理项(子项)名称        |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 服务对象类别       | 环节和流程   | 申请材料及数量  | 承诺完成时限  | 办理成本 |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 备注 |
|----|------------------|-----------|--------------|---|--|---------|------|-----------|----------|----|
| 9  | 上市公司回购B股股份购汇额度审批 |           | 法人或其他组织、金融机构 | 1. 申请人提交申请;<br>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br>3. 不予受理的,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br>4.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 予以受理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按程序进行审核;<br>5. 不予许可的, 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许可的, 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 1. 书面申请(说明回购的原因、方案, 是否已向国家证券监督主管部门报备等情况)(1份)。<br>2. 工商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机构, 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1份)。<br>3. 经公告的有关回购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1份)。<br>4. 经公告的回购报告书(1份)。<br>5. 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若有)(1份)。<br>6.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 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1份)。  | 20个工作日内 | 0    | 否         | 否        |    |
| 10 | 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外汇登记 |           | 金融机构         | 1. 申请人提交申请;<br>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br>3. 不予受理的,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br>4.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 予以受理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按程序进行审核;<br>5. 不予许可的, 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许可的, 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 1. 《商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外汇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br>2. 银监部门同意其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准文件(1份)。<br>3.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 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1份)。   | 20个工作日内 | 0    | 否         | 否        |    |
| 11 | 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核准   |           | 法人或其他组织、金融机构 | 1. 申请人提交申请;<br>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br>3. 不予受理的,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br>4.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 予以受理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按程序进行审核;<br>5. 不予许可的, 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许可的, 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 <b>金融机构登记:</b><br>1. 申请书(包括机构基本情况、上年度业务经营和资产负债状况、上年度指标使用情况、本年度融资需求和资金用途等)(1份)。<br>2.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1份)。<br>3. 流动性需要或资金用途有关的证明材料(1份)。<br>4. 外资金融机构的境内非法人分支机构还应提供:<br>(1) 境外总行或地区管理部门批准的对中国境内债务人的年度授信限额文件;<br>(2) “短期外债管理行”还应提供其境外总行授权文件, 并附各成员行提出的短期外债指标需求计划和有关财务报表(有人民币业务的还须单独提供外汇财务报表)(1份)。<br>5.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1份)。<br><b>非金融企业:</b><br>1. 申请书(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上年度指标使用和还本付息等履约情况、本年度融资需求和资金用途、偿还来源等)(1份)。<br>2.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初次申请的机构, 除新成立企业外, 应提供近三年的财务报表)(1份)。<br>3. 上年度外汇收支情况(1份)。<br>4. 信贷机构出具的承诺贷款的意向书(意向书如为外文, 除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外, 还应提供经申请机构盖章的主要条款中文翻译件)(1份)。<br>5.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数据和补充说明(1份)。 | 20个工作日内 | 0    | 否         | 否        |    |

| 序号 | 办理项(子项)名称             |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 服务对象类别  | 环节和流程   | 申请材料及数量  | 承诺完成时限  | 办理成本 | 是否全程网办事项 | 是否跑腿事项 | 备注 |
|----|-----------------------|--------------------------------------|---------|---|--|---------|------|----------|--------|----|
| 12 |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登记            |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提交申请;</li> <li>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li> <li>3. 不予受理的,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li> <li>4.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 予以受理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按程序进行审核;</li> <li>5. 不予许可的, 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许可的, 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li> </ol> | <b>签约(变更)登记:</b><br>(1) 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与债权人基本情况, 本次拟备案(登记)外债金额、利率、期限、用途等要点, 预计还款资金来源等)(1份)。<br>(2) 外债合同正本和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 合同为外文的应另附合同主要条款的中文译本。对外发行债券的, 需提供发行通函、认购协议正本及协议主要条款复印件、全球债券证书等材料, 材料为外文的应另附主要内容中文译本(1份)。<br>(3) 中资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 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等材料(1份)。<br>(4) 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供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 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跨境融资管理模式选择的书面说明等材料。选择宏观审慎管理模式的, 还应提供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1份)。<br>(5) 经其他外债管理部门批准逐笔借用外债的, 还应提供相关批准文件(1份)。<br>(6)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1份)。<br><b>注销登记:</b><br>(1) 申请书(1份)。<br>(2) 《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1份)。<br>(3) 银行出具的相关开户证明材料(如有)(1份)。<br>(4)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1份)。   | 20个工作日内 | 0    | 否        | 否      |    |
| 13 | 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提款、还本付息备案 | 57006. 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提交申请;</li> <li>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li> <li>3. 不予受理的,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li> <li>4.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 予以受理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按程序进行审核;</li> <li>5. 不予许可的, 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许可的, 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li> </ol> | <b>非银行债务人办理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b><br>1. 申请书(1份)。<br>2. 相关材料:<br>(1) 经外汇局批准将债务收入存放境外的, 应提供资金入账凭证。<br>(2) 根据债务人指令由债权人在贷款项下直接办理对境内、外货物或服务提供商支付的, 应提供交易合同、债权人付款确认通知等。<br>(3) 以实物形式办理提款的, 应提供已办理实物提款的证明材料(外债签约登记日期应在报关日期之前)。<br>(4) 利息本金化的, 应提供利息本金化协议或通知。<br>(5) 其他可能导致外债提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无法通过境内银行向外汇局反馈相关数据的情形, 应提供证明交易真实性的材料(1份)。<br>3.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1份)。<br><b>非银行债务人办理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备案:</b><br>1. 申请书(1份)。<br>2. 相关材料:<br>(1) 减免债务本金和利息的, 应提供债权人出具的豁免通知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br>(2) 债权转股权等债务重组的, 应提供境外债权人确认书、审批类企业应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文件中需明确企业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已登记外债); 备案类企业应提交企业自行打印并加盖公章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事项备案申报表》与加盖公章的商务部门公章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备案回执》(回执/申报表的备注中需明确企业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已登记外债)。<br>(3) 境内、外担保人代债务人履行债务偿还责任的, 应提供担保人已经履约的证明文件。<br>(4) 通过非银行债务人境外账户偿还债务和利息的, 应提供境外支付证明材料。<br>(5) 其他可能导致外债还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无法通过境内银行向外汇局反馈相关数据的情形, 应提供证明交易真实性的材料(1份)。<br>3.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1份)。 | 20个工作日内 | 0    | 否        | 否      |    |

| 序号 | 办理项(子项)名称       |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 服务对象类别             | 环节和流程   | 申请材料及数量   | 承诺完成时限  | 办理成本 | 是否全程网办事项 |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 备注 |
|----|-----------------|-----------|--------------------|---|---|---------|------|----------|----------|----|
| 14 | 内保外贷登记          |           | 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金融机构    | 1. 申请人提交申请;<br>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br>3. 不予受理的,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br>4.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 予以受理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按程序进行审核;<br>5. 不予许可的, 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许可的, 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 <b>签约(变更)登记:</b><br>(1) 关于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的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已办理且未了结的各项跨境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交易内容要点、预计还款资金来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有共同担保人的, 应在申请报告中说明)(1份)。<br>(2) 担保合同和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合同文本内容较多的, 提供合同简明条款并加盖公章; 合同为外文的, 须提供中文翻译件并加盖公章)(1份)。<br>(3) 外汇局根据本规定认为需要补充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发改委、商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项目的批准文件、被担保人主体资格合法性证明、担保的商业合理性证明、被担保人还款能力证明、办理变更登记时需要提供的变更材料等)(1份)。<br><b>注销登记:</b><br>(1) 申请书(1份)。<br>(2) 内保外贷《对外担保登记表》(1份)。<br>(3) 内保外贷责任解除的相关证明材料(1份)。<br>(4)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1份)。   | 20个工作日内 | 0    | 否        | 否        |    |
| 15 | 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业务集中登记 |           | 法人或其他组织、金融机构(不含银行) | 1. 申请人提交申请;<br>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br>3. 不予受理的,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br>4.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 予以受理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按程序进行审核;<br>5. 不予许可的, 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许可的, 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 <b>集中登记:</b><br>(1) 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内保外贷业务开展情况、内保外贷业务预计发生频率、近三年是否有重大外汇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等)(1份)。<br>(2) 担保业务内控制度(1份)。<br>(3)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1份)。<br><b>变更登记:</b><br>(1) 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上月担保签约笔数、金额、担保资金主要用途、合规承诺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合规承诺内容为: “本机构保证, 申请书内容与担保合同、借款合同的内容完全一致, 且担保事项符合外汇管理规定及中国和相关国家及地区的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如有不实, 愿意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1份)。<br>(2) 纸质版及电子版《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集中登记逐笔月报表》(1份)。<br>(3) 担保合同和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1份)。<br>(4)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1份)。<br><b>豁免“违约暂停条款”限制:</b><br>(1) 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跨境担保总体情况、涉及债务人违约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债务人违约原因及清偿债务的可能性, 对担保人自身财务状况的影响、担保履约及该豁免申请不存在规避外汇管理规定相关动机的说明等)(1份)。<br>(2) 与申请内容相关的证明材料(1份)。<br>(3)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1份)。 | 20个工作日内 | 0    | 否        | 否        |    |
| 16 | 外保内贷履约外债登记      |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1. 申请人提交申请;<br>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br>3. 不予受理的,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br>4.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 予以受理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按程序进行审核;<br>5. 不予许可的, 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许可的, 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 1. 关于办理外债签约登记的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外保内贷业务逐笔和汇总情况、本次担保履约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1份)。<br>2. 外保内贷的主债务合同、担保合同和担保履约证明文件(合同文本内容较多的, 提供合同简明条款并加盖公章; 合同为外文的, 须提供中文翻译件并加盖债务人印章)(1份)。<br>3. 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供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 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文件, 中资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 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1份)。<br>4. 上年度未经审计的债务人财务报表(1份)。<br>5. 与履约相对应的外保内贷登记情况(1份)。<br>6.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1份)。  | 20个工作日内 | 0    | 否        | 否        |    |

| 序号 | 办理项(子项)名称      |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 服务对象类别          | 环节和流程   | 申请材料及数量  | 承诺完成时限  | 办理成本 | 是否全程网办事项 | 是否零跑腿事项 | 备注 |
|----|----------------|-----------------------------------|-----------------|---|--|---------|------|----------|---------|----|
| 17 | 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                                   | 法人或其他组织、金融机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提交申请;</li> <li>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li> <li>3. 不予受理的,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li> <li>4.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 予以受理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按程序进行审核;</li> <li>5. 不予许可的, 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许可的, 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li> </ol> | <b>登记:</b><br>(1) 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1份)。<br>(2) 境外放款协议(1份)。<br>(3) 放款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1份)。<br>(4) 《人民币境外放款存量情况表》(1份)。<br>(5) 放款人与境外借款人股权关联关系的证明文件(1份)。<br>(6) 人民银行有关部门、外汇局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1份)。<br><b>变更登记:</b><br>(1) 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1份)。<br>(2) 变更后的放款协议(1份)。<br>(3) 放款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1份)。<br>(4) 《人民币境外放款存量情况表》(1份)。<br>(5) 人民银行有关部门、外汇局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1份)。<br><b>注销登记:</b><br>(1) 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1份)。<br>(2) 相关证明材料(1份)。<br>(3) 人民银行有关部门、外汇局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1份)。 | 20个工作日内 | 0    | 否        | 否       |    |
| 18 | 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     | 57007. 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审批与登记 | 法人或其他组织、金融机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提交申请;</li> <li>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li> <li>3. 不予受理的,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li> <li>4.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 予以受理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按程序进行审核;</li> <li>5. 不予许可的, 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许可的, 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书,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基本情况及租赁项目的基本情况(1份)。</li> <li>2. 主管部门同意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或项目公司的批复和工商营业执照(1份)。</li> <li>3. 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1份)。</li> <li>4. 租赁合同及租赁物转移的证明材料(如报关单、备案清单、发票等)(1份)。</li> <li>5.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1份)。</li> </ol>   | 20个工作日内 | 0    | 否        | 否       |    |
| 19 | 内保外贷担保履约对外债权登记 |                                   | 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金融机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提交申请;</li> <li>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li> <li>3. 不予受理的,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li> <li>4.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 予以受理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按程序进行审核;</li> <li>5. 不予许可的, 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许可的, 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履约的原因、履约资金来源、境外债务人还款计划及未来还款资金来源等)(1份)。</li> <li>2. 担保履约的证明材料(1份)。</li> <li>3. 内保外贷签约登记凭证(1份)。</li> <li>4.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1份)。</li> </ol>   | 20个工作日内 | 0    | 否        | 否       |    |

| 序号 | 办理项(子项)名称         |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 服务对象类别 | 环节和流程   | 申请材料及数量  | 承诺完成时限  | 办理成本 | 是否全程网办事项 | 是否零跑腿事项 | 备注 |
|----|-------------------|--------------------------|--------|---|--|---------|------|----------|---------|----|
| 20 | 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个人购付汇核准 | 57011.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 个人     | 1. 申请人提交申请;<br>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br>3. 不予受理的,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br>4.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 予以受理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按程序进行审核;<br>5. 不予许可的, 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许可的, 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 1. 书面申请与《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1份)。<br>2. 相关资金来源和境外资金用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1份)。<br>3. 如涉及股份回购或退市操作, 需提交上市公司公告或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证明材料(1份)。<br>4. 境外上市公司如成功退市, 应在退市操作完成后, 补充提供公司退市的相关证明文件(1份)。<br>5. 境内居民个人采取委托方式集中汇出资金的, 应提交授权委托书(1份)。<br>6. 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 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1份)。 | 20个工作日内 | 0    | 否        | 否       |    |
| 21 | 移民财产转移核准          |                          | 个人     | 1. 申请人提交申请;<br>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br>3. 不予受理的,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br>4.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 予以受理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按程序进行审核;<br>5. 不予许可的, 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许可的, 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 1. 《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1份)。<br>2.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1份)。<br>3. 申请人收入来源证明以及财产权利证明文件(1份)。<br>4. 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原件(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1份)。<br>5. 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1份)。<br>6.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1份)。   | 20个工作日内 | 0    | 否        | 否       |    |
| 22 | 继承财产转移核准          |                          | 个人     | 1. 申请人提交申请;<br>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br>3. 不予受理的,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br>4.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 予以受理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按程序进行审核;<br>5. 不予许可的, 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许可的, 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 1. 《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1份)。<br>2.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1份)。<br>3. 申请人获得继承财产的证明文件(1份)。<br>4. 被继承人财产权利证明文件(1份)。<br>5. 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原件(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1份)。<br>6. 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1份)。<br>7.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1份)。  | 20个工作日内 | 0    | 否        | 否       |    |



| 序号 | 办理项(子项)名称          |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 服务对象类别  | 环节和流程   | 申请材料及数量  | 承诺完成时限  | 办理成本 | 是否全程网办事项 | 是否零跑腿事项 | 备注 |
|----|--------------------|-----------|---------|---|--|---------|------|----------|---------|----|
| 23 | 金融机构内保外贷履约购付汇备案    |           | 金融机构    | 1. 申请人提交申请;<br>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br>3. 不予受理的,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br>4.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 予以受理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按程序进行审核;<br>5. 不予许可的, 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许可的, 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 1. 申请书(1份)。<br>2. 内保外贷业务合同(或合同简明条款)(1份)。<br>3. 证明购汇资金来源的书面材料(1份)。<br>4. 内保外贷履约证明材料(银行发生内保外贷担保履约时可提供索偿报文及履约原因说明)(1份)。<br>5. 债务人提供的外保内贷履约项下外债登记证明文件(因清算、解散、债务豁免或其他合理因素导致债务人无法取得外债登记证明的, 应当说明原因)(1份)。<br>6. 外汇局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1份)。 | 20个工作日内 | 0    | 否        | 否       |    |
| 24 | 购汇偿还已结汇使用的国内外汇贷款备案 |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1. 申请人提交申请;<br>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br>3. 不予受理的,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br>4.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 予以受理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按程序进行审核;<br>5. 不予许可的, 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许可的, 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 1. 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购汇所涉及的国内外汇贷款情况, 相关的贸易出口业务情况, 购汇偿还国内外汇贷款的必要性分析)(1份)。<br>2. 申请国内外汇贷款所涉及的借款合同出口合同(合同为外文的, 需要提供主要条款中文翻译件)(1份)。<br>3. 证明购汇归还贷款的必要性的材料(1份)。<br>4. 外汇局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1份)。   | 20个工作日内 | 0    | 否        | 否       |    |
| 25 | 外保内贷境外担保履约款结汇核准    |           | 金融机构    | 1. 申请人提交申请;<br>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br>3. 不予受理的,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br>4.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 予以受理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按程序进行审核;<br>5. 不予许可的, 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许可的, 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 1. 申请书(1份)。<br>2. 外保内贷业务合同(或合同简明条款)(1份)。<br>3. 证明结汇资金来源的书面材料(1份)。<br>4. 债务人提供的外保内贷履约项下外债登记证明文件(因清算、解散、债务豁免或其他合理因素导致债务人无法取得外债登记证明的, 应当说明原因)(1份)。<br>5. 外汇局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1份)。  | 20个工作日内 | 0    | 否        | 否       |    |

| 序号 | 办理项(子项)名称                  |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 服务对象类别 | 环节和流程   | 申请材料及数量  | 承诺完成时限  | 办理成本 |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 备注 |
|----|----------------------------|---------------------|--------|---|--|---------|------|-----------|----------|----|
| 26 | 金融机构外债结汇核准                 | 57012.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 金融机构   | 1. 申请人提交申请;<br>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br>3. 不予受理的,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br>4.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 予以受理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按程序进行审核;<br>5. 不予许可的, 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许可的, 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 1. 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外债额度情况、外债使用情况; 申请外债资金结汇金额、用途, 外债结汇需求的充分性和必要性)(1份)。<br>2. 外汇局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1份)。  | 20个工作日内 | 0    | 否         | 否        |    |
| 27 | 银行(含农村信用社)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      |                     | 金融机构   | 1. 申请人提交申请;<br>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br>3. 不予受理的,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受理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进行审查报批;<br>4. 不予许可的, 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 向申请人出具正式公文或备案表。<br>5.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 <b>银行总行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b><br>1.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 1份;<br>2.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1份;<br>3.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1份;<br>4.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的说明材料, 1份;<br>5.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 1份;<br>6. 需要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 还应提交外汇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 1份。<br><b>银行分行应提交以下材料:</b><br>1. 《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份;<br>2.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 1份;<br>3.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1份;<br>4.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的说明材料, 1份;<br>5.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 1份;<br>6. 总行及上级分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证明材料, 1份。<br><b>银行支行及下辖机构应提交以下材料:</b><br>1. 《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份;<br>2.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1份;<br>3. 总行及上级分支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证明材料, 1份。 | 20个工作日内 | 0    | 否         | 否        |    |
| 28 | 银行(含农村信用社)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市场准入 |                     | 金融机构   | 1. 申请人提交申请;<br>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br>3. 不予受理的,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受理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进行审查报批;<br>4. 不予许可的, 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 向申请人出具正式公文或备案通知书。<br>5.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 1. 申请报告、可行性报告及业务计划书, 1份;<br>2. 衍生产品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1份;<br>3. 主管人员和主要交易人员名单、履历, 1份;<br>4. 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规定的证明文件, 1份。   | 20个工作日内 | 0    | 否         | 否        |    |

| 序号 | 办理项(子项)名称           |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 服务对象类别  | 环节和流程   | 申请材料及数量   | 承诺完成时限  | 办理成本 | 是否全程网办事项 | 是否零跑腿事项 | 备注 |
|----|---------------------|---|---------|---|---|---------|------|----------|---------|----|
| 29 | 银行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 57013. 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 金融机构    | 1. 申请人提交申请;<br>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br>3. 不予受理的,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受理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进行审查报批;<br>4. 不予许可的, 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 向申请人出具备案通知书。<br>5.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 <b>境内银行总行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b><br>1. 申请报告, 1份;<br>2. 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管理制度, 1份;<br>3. 与具备资格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范本, 范本中应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份;<br>4. 上年度4个季度的外汇资产负债表, 1份。<br><b>境内银行分支机构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b><br>1. 申请报告, 1份;<br>2. 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管理制度, 1份;<br>3. 与具备资格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范本, 范本中应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份;<br>4. 总行(或总社)获准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 1份;<br>5. 总行(或总社)的授权文件, 1份。  | 20个工作日内 | 0    | 否        | 否       |    |
| 30 | 外国银行分行头寸集中管理审批      | 57013. 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 金融机构    | 1. 申请人提交申请;<br>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br>3. 不予受理的,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受理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进行审查报批;<br>4. 不予许可的, 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 向申请人出具正式公文。<br>5.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 1. 总行同意实行头寸集中管理的授权文件, 1份;<br>2. 银监会对外资金融机构在境内常驻机构批准书, 1份;<br>3. 该外国银行对头寸实施集中管理的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办法以及技术支持情况说明, 1份。   | 20个工作日内 | 0    | 否        | 否       |    |
| 31 |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 57013. 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1. 拟在单一外汇分局所辖地区内经营特许业务的, 申请机构持所需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br>2. 所在地外汇局初审合格后逐级报上级外汇分局批准;<br>3. 外汇分局在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其进入筹备期的书面决定;<br>4. 申请机构在筹备期间达到特许业务开办条件的, 持所需资料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申请;<br>5. 所在地外汇局初审合格后逐级报上级外汇分局批准;<br>6. 外汇分局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对申请机构的开办条件进行现场验收, 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并对获得批准的机构发放兑换特许证。<br>7. 在单一外汇分局所辖地区内经营特许业务的机构拟在全国范围内经营的, 向所在地外汇分局提交申请;<br>8. 外汇分局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初审同意后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br>9.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 <b>申请在单一外汇分局所辖地区开办业务进入筹备期所需材料:</b><br>1. 申请报告, 1份;<br>2. 筹备工作方案及相关人员名单、简历, 1份;<br>3. 上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告, 1份;<br>4. 不少于2名拟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资质的证明材料(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经济工作5年以上), 1份;<br>5. 每一网点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资质的证明材料(从事货币兑换工作6个月以上, 熟悉相关外汇管理政策), 1份;<br>6.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系统(以下简称特许系统)的说明材料, 特许系统应具备实时办理兑换业务、备付金管理、会计核算、汇总统计、存储相关记录的功能, 以及遵照个人结售汇相关规定对超限额及分拆等行为予以风险提示的功能, 1份;<br>7. 适合从事特许业务的经营场所及其他软硬件设施的说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营业场所基本情况, 以醒目中英文双语显示方式展示兑换币种和牌价的设备, 办理特许业务所需电脑、数据库设备及其他软硬件设施, 能够完整记录经营活动的高清录像监控设备等, 1份;<br>8. 经营外币代兑业务6个月以上的总结报告及在申请前6个月内办理代兑业务达到最低兑换金额和兑换笔数标准的证明材料, 1份;<br>9. 相关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 特许系统操作规程, 个人结售汇系统操作规程, 外币兑换牌价管理、备付金管理、现钞管理、会计核算、统计报告、风险及相应内控管理、凭证和档案印章管理等制度, 1份。<br><b>申请在单一外汇分局所辖地区开办业务所需材料:</b><br>1. 申请报告, 1份;<br>2. 筹备工作总结报告, 1份;<br>3. 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1份;<br>4. 满足安保需要的相关说明材料, 1份;<br>5. 满足接入个人结售汇系统技术条件的说明材料, 1份。<br><b>申请在全国开办业务所需材料:</b><br>1. 申请报告, 1份;<br>2. 业务发展情况总结及未来拓展规划, 1份;<br>3.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其复印件, 1份;<br>4. 达到全国性经营最低标准的网点数及业务量的证明材料, 1份;<br>5. 对跨区域分支机构进行管理的规章制度和软硬件设施的说明材料, 1份。 | 20个工作日内 | 0    | 否        | 否       |    |

| 序号 | 办理项(子项)名称                     |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 服务对象类别     | 环节和流程   | 申请材料及数量   | 承诺完成时限  | 办理成本 | 是否全程网办事项 |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 备注 |
|----|-------------------------------|-------------------------------------|------------|---|---|---------|------|----------|----------|----|
| 32 | 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和退出审批             | 57014.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 金融机构(保险公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提交申请;</li> <li>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li> <li>3. 不予受理的,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li> <li>4. 对于符合规定条件予以批准的, 向保险机构出具批准文件; 不予批准的, 作出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li> <li>5.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li> </ol>              | <p><b>保险公司经营外汇保险业务申请:</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书面申请, 原件1份;</li> <li>2. 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1份;</li> <li>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证明,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1份;</li> <li>4. 与申请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1份。</li> </ol> <p><b>保险公司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或机构名称申请:</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书面申请, 原件1份;</li> <li>2. 经营外汇保险业务批准文件,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1份;</li> <li>3. 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的, 提交与变更后外汇保险业务范围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1份;</li> <li>4. 变更机构名称的, 提交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其名称变更的文件和颁发的变更后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证明,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1份。</li> </ol> <p><b>保险公司终止外汇保险业务申请备案:</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备案申请表, 原件2份;</li> <li>2. 保险公司经营外汇保险业务的批准文件,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1份。</li> </ol> <p><b>补办申请材料清单:</b></p> <p>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情况说明、保险公司内部整改措施等), 原件1份。</p> | 20个工作日内 | 0    | 否        | 否        |    |
| 33 |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外汇业务备案管理       |                                     | 金融机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提交申请;</li> <li>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li> <li>3. 不予受理的,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li> <li>4.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 予以受理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按程序进行审核;</li> <li>5. 不予许可的, 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许可的, 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类型、业务规则和流程、汇兑安排、内部管理制度、人员要求及准备情况等), 并填写完整的《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备案表》(1份)。</li> <li>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1份)。</li> <li>3. 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许可或同意其开展相关业务的文件、无异议材料或出具的相关资质证明(1份)。</li> <li>4. 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及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说明材料(1份)。</li> <li>5.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 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1份)。</li> </ol>  | 20个工作日内 | 0    | 否        | 否        |    |
| 34 |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结售汇业务资格审批(含初审) |                                     | 金融机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提交申请;</li> <li>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li> <li>3. 不予受理的,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li> <li>4.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 予以受理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按程序进行审核;</li> <li>5. 不予许可的, 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许可的, 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基本情况、机构自身外汇收支和结售汇情况、开展结售汇业务可行性分析、结售汇业务计划和种类、结售汇综合头寸需求等(1份)。</li> <li>2. 监管机构批准设立的批复文件或《金融许可证》(1份)。</li> <li>3. 结售汇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结售汇业务操作规程、结售汇业务单证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统计报告制度、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会计科目和核算办法、结售汇业务内部审计、风险控制及合规制度、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结售汇业务授权管理制度等(1份)。</li> <li>4. 具备办理结售汇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施的说明材料(如结售汇汇价接收、发送管理系统及查询报送数据设施等)(1份)。</li> <li>5.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1份)。</li> <li>6. 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许可或同意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结售汇业务的许可文件或证明文件、无异议材料等(1份)。</li> <li>7. 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许可或同意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结售汇业务的许可文件或证明文件、无异议材料等(1份)。</li> <li>8. 非银行金融机构需行业监管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 还应具备相应的外汇业务经营资格(1份)。</li> <li>9.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1份)。</li> </ol>   | 20个工作日内 | 0    | 否        | 否        |    |

| 序号 | 办理项(子项)名称                  |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 服务对象类别     | 环节和流程   | 申请材料及数量  | 承诺完成时限  | 办理成本 | 是否全程网办事项 |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 备注 |
|----|----------------------------|--------------------------------|------------|---|--|---------|------|----------|----------|----|
| 35 |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主体信息登记及变更登记 |                                | 金融机构       | 1. 申请人提交申请;<br>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br>3. 不予受理的,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br>4.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 予以受理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按程序进行审核;<br>5. 不予许可的, 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许可的, 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 1. 书面申请(内容包括公司概况、股东结构及其基本情况、拟开展的外汇业务等)(1份)。<br>2. 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批准设立的文件或颁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1份)。<br>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 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1份)。<br>4.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 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1份)。  | 20个工作日内 | 0    | 否        | 否        |    |
| 36 | 银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核准        |                                | 金融机构       | 1. 申请人提交申请;<br>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br>3. 不予受理的,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进行审查报批, 不予许可的, 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受理的, 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对于符合规定条件予以批准的, 出具正式公文; 不予批准的, 做出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br>4.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 1. 申请报告, 1份;<br>2. 人民币和外币资产负债表, 1份;<br>3. 本外币转换金额的测算依据, 1份;<br>4. 相关交易需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 应提供相应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1份。   | 20个工作日内 | 0    | 否        | 否        |    |
| 37 | 保险机构资本金(境外上市募集资金)结汇审批      | 57015. 金融机构外汇与人民币资产不匹配的购汇、结汇审批 | 金融机构(保险机构) | 1. 申请人提交申请;<br>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br>3. 不予受理的,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br>4. 对于符合规定条件予以批准的, 向保险机构出具批准文件; 不予批准的, 作出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br>5.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 1. 申请书, 原件1份;<br>2. 结汇资金使用计划及其证明材料,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1份;<br>3. 上年度人民币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保险机构成立不足一年的, 可提供近期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上市保险机构未披露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 可提供最近一期已披露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1份;<br>4. 上年度外币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保险机构成立不足一年的, 可提供近期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上市保险机构未披露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 可提供最近一期已披露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1份。 | 20个工作日内 | 0    | 否        | 否        |    |

| 序号 | 办理项(子项)名称                        |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 服务对象类别                     | 环节和流程   | 申请材料及数量   | 承诺完成时限  | 办理成本 |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 备注 |
|----|----------------------------------|-------------------------|----------------------------|---|---|---------|------|-----------|----------|----|
| 38 |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管理 |                         | 金融机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提交申请;</li> <li>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li> <li>3. 不予受理的,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li> <li>4.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 予以受理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按程序进行审核;</li> <li>5. 不予许可的, 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许可的, 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书面申请(内容包括公司概况, 本外币转换的理由以及是否符合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结汇或购汇的币种、金额、资金用途等)(1份)。</li> <li>2. 人民币和外币资产负债表(1份)。</li> <li>3. 本外币转换金额的测算依据及与其外汇业务相匹配的相关证明(1份)。</li> <li>4. 相关交易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 应提供相应批准文件(1份)。</li> <li>5.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 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1份)。</li> </ol> | 20个工作日内 | 0    | 否         | 否        |    |
| 39 | 银行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                         | 金融机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办流程<br/>(1) 银行持银行签章样本和有权签字人样本, 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提出申请; 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为县支局或中心支局的, 应逐级上报分局(外汇管理部)批准。<br/>(2) 银行在拟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的直属海关所在地未设立分支机构的, 可以向本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提出申请, 由分局(外汇管理部)转报国家外汇管理局。<br/>(3) 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时, 应抄送海关总署、直属海关和直属海关所在地外汇分局。</li> <li>2. 变更流程。银行变更银行签章样本和有权签字人样本, 应向所在地外汇分局事先备案。</li> <li>3.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银行签章样本, 1份;</li> <li>2. 有权签字人签字样本, 1份;</li> <li>3. 银行为分支机构(外国银行分行除外)的, 应同时提交总行(或经总行授权的上级行)同意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的授权文件, 1份。</li> </ol>  | 20个工作日内 | 0    | 否         | 否        |    |
| 40 | 服务贸易项下外币现钞提取审批                   | 57016. 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审核 | 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提取外币现钞交易的真实性和必要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提交申请;</li> <li>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li> <li>3. 不予受理的,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li> <li>4. 对于符合规定条件予以批准的, 向申请人出具批准文件; 不予批准的, 作出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li> <li>5.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书, 原件1份;</li> <li>2. 证明提取外币现钞交易真实性和必要性的材料,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各1份。</li> </ol>   | 20个工作日内 | 0    | 否         | 否        |    |

| 序号 | 办理项(子项)名称                         |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 服务对象类别   | 环节和流程   | 申请材料及数量  | 承诺完成时限 | 办理成本 | 是否全程网办事项 |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 备注 |
|----|-----------------------------------|-----------|--|---|--|--------|------|----------|----------|----|
| 41 | 个人提取外币现钞(单笔或当日提取超过累计等值10000美元现钞)  |           | 个人(出境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荡的国家或地区)  |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br>2. 分支局受理;<br>3. 分支局审查;<br>4. 分支局审批;<br>5. 材料齐全予以当场办理,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其他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并依法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或其他文书。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各1份。<br>2. 护照等相关出境证件, 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各1份。<br>3. 有效签证或签注, 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各1份。<br>4. 提钞用途证明材料, 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各1份。<br>5. 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 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各1份。   | 当场办理   | 0    | 否        | 否        |    |
| 42 | 个人外币现钞携带出境审核(一人携带超过等值10000美元现钞出境) |           | 个人(拟出境个人, 且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br>1. 人数较多的出境团组; 2. 出境时间较长或旅途较长的科学考察团组; 3. 政府领导人出访; 4. 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荡的国家; 5. 其他特殊情况。) |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br>2. 分支局受理;<br>3. 分支局审查;<br>4. 分支局审批;<br>5. 材料齐全予以当场办理,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其他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并依法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或其他文书。 | <b>新办申请材料清单:</b><br>1. 书面申请, 原件1份;<br>2. 护照等相关出境证件, 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各1份;<br>3. 有效签证或签注, 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各1份;<br>4. 单位预算表,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各1份;<br>5. 存款证明(利息清单或取款凭条)或相关购汇凭证,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各1份;<br>6. 确需携带超过等值10000美元现钞出境的证明材料,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各1份;<br><b>补办申请材料清单:</b><br>1. 原申请办理《携带证》时出示的材料(原《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由外汇局签发的, 按此材料提交外汇局; 原《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由外汇局签发的, 外汇局审核提供的材料和原留存的材料无误后, 为其补办, 并在补办的《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上加注“补办”字样),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各1份;<br>2. 银行出具的《补办证明》(原《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由银行签发的, 按此材料提交外汇局。原签发银行审核“原申请办理《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时出示的材料”和银行原留存材料无误后, 向其出具《补办证明》, 出入境人员凭银行出具的《补办证明》向银行所在地外汇局申请, 凭外汇局的核准件到银行补办《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 银行应当在补办的《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上加注“补办”字样),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各1份。 | 当场办理   | 0    | 否        | 否        |    |

| 序号 | 办理项<br>(子项)<br>名称                  | 对应的<br>行政权<br>力事项 | 服务对象<br>类别 | 环节和流程   | 申请材料及数量  | 承诺<br>完成<br>时限 | 办<br>理<br>成<br>本 | 是<br>否<br>全<br>程<br>网<br>办<br>事<br>项 | 是<br>否<br>零<br>跑<br>腿<br>事<br>项 | 备<br>注 |
|----|------------------------------------|-------------------|------------|---|--|----------------|------------------|--------------------------------------|---------------------------------|--------|
| 43 | 货物贸易<br>外汇收入<br>存放境外<br>外汇账户<br>审批 |                   | 法人         | <p>1、境外开户登记<br/>(1) 申请人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申请材料；<br/>(2) 外汇局审核相关材料无误后，通过监测系统为企业登记存放境外业务类型与存放境外规模，并办理境外开户登记。对于登记业务类型为“集团型主办”的，还需登记成员公司信息。</p> <p>2、境外账户信息发生变更<br/>(1) 申请人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申请材料；<br/>(2) 境外开户金融机构代码或名称、境外账户户名发生变更的，外汇局在监测系统中重新登记境外账户信息；境外开户金融机构地址、账户收支信息报送协议或其补充协议编号发生变更的，外汇局在监测系统中修改原境外账户登记信息。</p> <p>3、境外账户关闭<br/>(1) 申请人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申请材料；<br/>(2) 外汇局审核相关材料无误后，通过监测系统办理境外账户注销。</p> | <p>1、境外开户登记<br/>(1) 书面申请1份；<br/>(2) 《账户收支信息报送协议》1份；<br/>(3) 相关证明材料1份。</p> <p>2、境外账户信息发生变更<br/>(1) 书面申请1份；<br/>(2) 境内企业与境外开户行新签订的《协议》或原有《协议》的补充协议1份。</p> <p>3、境外账户关闭<br/>(1) 加盖企业公章的情况说明1份；<br/>(2) 境外开户行的销户通知书及其中文翻译件1份。</p> | 20个工作日内        | 0                | 否                                    | 否                               |        |



| 序号 | 办理项(子项)名称          |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 服务对象类别  | 环节和流程  | 申请材料及数量  | 承诺完成时限  | 办理成本 | 是否全程网办事项 | 是否零跑腿事项 | 备注 |
|----|--------------------|---|---|--|--|---------|------|----------|---------|----|
| 44 | 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审批 | 57017. 外汇账户(含边贸人民币结算专用账户)的开设、变更、关闭、撤销以及账户允许保留限额核准 | 法人或其他组织(境内机构,且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具有服务贸易外汇收入且在境外有持续的支付结算需求;2.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3.具有完备的存放境外内部管理制度;4.从事与货物贸易有关的服务贸易;5.境内企业集团存放境外且实行集中收付的,其境内外汇资金应已实行集中运营管理;6.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申请人提交申请;<br>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br>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br>4. 对于符合规定条件,向申请人出具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作出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br>5.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 1. 申请书,原件1份;<br>2. 存放境外的内部管理制度,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各1份;<br>3. 境内企业集团存放境外且实行集中收付的,还需提交存放境外境内成员企业名单以及境内成员企业同意集中收付的协议,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各1份;<br>4. 外汇局要求的其它材料,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各1份。 | 20个工作日内 | 0    | 否        | 否       |    |
| 45 | 外币现钞账户开立、变更及关闭核准   |   | 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人为司法和行政执法机关,因执法、办案等特殊需求,确需开立外币现钞账户)   |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br>2. 分支局受理;<br>3. 分支局审查;<br>4. 分支局审批;<br>5. 材料齐全予以当场办理,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其他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依法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或其他文书。   | 1. 境内机构正式公函形式的申请,原件1份;<br>2. 境内机构设立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各1份;<br>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各1份;<br>4. 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资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各1份。    | 当场办理    | 0    | 否        | 否       |    |